

#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

遵医校办发〔2023〕28号

##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遵义医科大学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 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

珠海校区，各直属附属医院，各院系、各部门：

《遵义医科大学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2023年9月5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

2023年9月20日

# 遵义医科大学

## 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

为适应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需要，努力建设一支学术水平高、教学能力强、实践操作能力过硬的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，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的界定

(一) 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。

(二) 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的专业/行业资格证书(此类证书应是经过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,如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证书、公共卫生执业医师资格证书、护士资格证书、技师资格证书、执业药师资格证书、康复治疗师资格证书、司法鉴定人证书、律师资格证书等)。

### 二、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遴选认定

#### (一) 基本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,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,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;

2. 热爱祖国,遵纪守法,道德高尚,治学严谨,爱岗敬业,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;

3. 校本部、珠海校区及各直属附属医院中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人员,近三年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实际工作,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能独立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。

## **(二) 遴选认定的基本程序**

1. 个人申请：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自愿提出申请，填写申请表。

2. 单位推荐：基层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建设、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，对申请人进行审核推荐。

基层单位党组织要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表现严格把关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3. 材料审核：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教务处、人事处等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4. 学校认定：通过材料审核的人员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予以下文聘任并登记备案。

## **三、管理机制**

1. 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全校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的建设工作，组织开展全校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的认定工作，进行培训，强化管理。教务处、人事处等职能部门积极配合。

2. 教学院系是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责任单位，应积极整合资源，切实加强所开设专业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的建设工作。

**四、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**

---

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

2023年9月20日印发

共印3份